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推举董事姚丹花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姚丹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辛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姚丹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由姚丹花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其余委员组成未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姚丹花(主任委员)、陈寿焕、钱益群;

审计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李祺泓、张安频;

提名委员会:陶海荣(主任委员)、姚丹花、张安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柳世平(主任委员)、陈寿焕、陶海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余忠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忠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忠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忠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余忠海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忠海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四届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辛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姚丹花女士

姚丹花,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技术部副部长、部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丹花女士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辛炜先生

辛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总监、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能源重装科技(蓬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新星能化重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辛炜先生直接持有95,200股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晓荣先生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0人,代表股份262,147,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13,688,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48,45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7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0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08人),代表股份13,688,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8%。

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吴婧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丹花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54,01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0,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吴尤嘉律师、吴婧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3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甲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目标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现场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交易相关方正在持续沟通协商,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4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收到了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结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2,001.21万元

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欠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货款20,012,057.20元及利息,此款按照先本后息的原则分期支付;如果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鼎天有权对申请人利源供应链下欠的全部欠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鼎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裁定如下:申请人鼎天、利源供应链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253.49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该案已审结。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履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52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举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6人,代表股份8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0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5人,代表股份38,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38,00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7%。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41%;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5%;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728%;反对9,5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99%;弃权58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晶金律师、麦梓荧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注1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1.6772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9%。

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150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股权激励对象(407人) | | 949.3218 | 41.6772 | 898.7608 | 94.67% |

注:可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均为条件成就时点数据,下同。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
|---|---|---|---|---|---|
| 股权激励对象(393人) | | 1,473.3400 | 738.1506 | 738.1506 | 50.10%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07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39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3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20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798,27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416,77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7,381,50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71,547,040 | 7,798,278 | 1,479,347,326[注] |
| 总计 | 1,471,547,040 | 7,798,278 | 1,479,347,326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008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79,345,318股变为1,479,347,326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987,608股,共募集资金42,533,529.24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381,506股,共募集资金32,995,331.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1,97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1E200335) | 6,000 | 2026年3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1.00%或1.60% | 241,972.60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是否赎回 |
|---|---|---|---|---|---|---|---|---|---|---|
| 1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1E200335) | 6,000 | 2026年3月30日 | 2026年6月30日 | 1.00%或1.60% | 241,972.60 | 是 |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8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71(产品代码:2026101045H197) | 3,000 | 2026年7月1日 | 2026年10月8日 | 1.0%或2.0%或2.1% | 闲置自有资金 |

备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元) | 是否赎回 |
|---|---|---|---|---|---|---|---|---|---|---|
| 1 |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4776) | 6,000 | 2025年5月30日 | 2025年9月1日 | 1.00%或1.70% | 271,956.16 | 是 |
| 2 |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63232) | 6,000 | 2025年9月3日 | 2025年9月30日 | 1.00%或1.53% | 44,393.56 | 是 |
| 3 |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63323) | 6,000 | 2025年10月9日 | 2026年2月9日 | 1.00%或1.66% | 335,638.36 | 是 |
| 4 |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2056600) | 3,000 | 2026年3月4日 | 2026年6月4日 | 1.00%或1.61% | 121,742.47 | 是 |
| 5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571(产品代码:2026101045H197) | 3,000 | 2026年7月1日 | 2026年10月8日 | 1.0%或2.0%或2.1% | 未到期 | 否 |

六、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